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5年8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雁塔小学运动操场、廊架及线路改造；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及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指令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的工程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5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8月4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259880.00元

2、固定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工程报价书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乙方（盖章）陕西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22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38号小寨
领秀城商业综合楼4幢11层04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贾玉婷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王世英 仝悦

电话：13363954651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

8111701051400935974

日期：

2025.8.3

日期：

2025.8.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工程报价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本合同除使用汉字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1.4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关强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的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答强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1、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2、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3、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4、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2、项目经理



姓名: 罗明会 职务: 项目经理

2.1 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工作日不少于2天,外出必须取得监理和发包人的许可。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___/___。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_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施工工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示灯、照明灯等,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在付款中对承包人进行扣减。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其费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8)款。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做到工完场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二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三日内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条。工期每提前一天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 300 元处罚外，影响甲方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7天，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正常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

2、安全防护

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2.4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2.5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6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 33.1 条原则办理结算。

2 合同价款调整

2.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①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② 零星用工工程量实际发生时，按双方约定为准。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时间：/

5、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一) 工程款支付：

付款条件说明：全部工程完工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四)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

开户名：陕西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8111701051400935974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同时执行《通用条款》第



32 条。

八、工程变更

1、确定变更价款

1.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应按变更后的实际工程量参照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措施费计取原则重新计算措施费，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1.2 清单中未列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

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款，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 33.1.（1）计算工程价款。

1.3 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八条有关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资料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交完整资料文件肆套。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资料 30 天内审查完成。

3、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规范及标准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为：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修内容为：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质量问题。响应的时限和响应方式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修复。如承包人未能按本规定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第 28.1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30.5 条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通用条款》37.6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合同工期达一个月及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重新施工并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延误工期的，按照本条款关于延误工期的约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者，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不可抗力

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 44.1 44.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3、合同份数

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补充条款

4.1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建筑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4.2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3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4.4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装置。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500 元。

4.5 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厂家的试验报告和材质单、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4.6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结算情况，同时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4.7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4.8 主要材料价格在施工期涨幅 $\pm 5\%$ 进行调整。 -5% 以上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以上部分由发包人补差，均计入差价部分。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铭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委托，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的 大雁塔小学运动操场、廊架及线路改造（项目编号、包号：LZBD2025-1210），2025年07月2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确定 贵单位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259,88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小学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答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02065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7月25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